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4-L06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4-L06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凯瑞德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凯瑞德基金的申报和筹建工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企业名称: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吴联捷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6164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产(贵重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服装、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化学);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3,000万元,占100%股份。

四、投资目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涉足基金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增加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时,流动资金相应减少,从而增加了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本次投资亦存在基金管理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丰富盈利模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筹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4-L06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2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重组(资产出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在2014年12月2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12月1日起,同花顺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的销售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行业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行业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行业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2206
7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700
8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2207
9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10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11	泰达宏利稳健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2210
12	泰达宏利稳健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162211
13	泰达宏利稳健养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2212
14	泰达宏利中财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5	泰达宏利领先中财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0001
17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1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0002
19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026
20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	000027
21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028
2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	000029
23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030
24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	000031

同时,自销售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以下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详情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同花顺客户服务热线 4008-773-772、访问同花顺网站 www.5ifund.com;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了解有关情况。
提示:上述基金中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23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501001004815	334,201,600.00	安全气垫(黄鼎)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0529020023450	70,798,400.00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405,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广东知光于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广东知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上市已满36个月,广东知光所持冠昊生物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其中11,762,750股于2014年7月7日起可实际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卫平,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徐国凤共同持有广东知光100%的股权,通过广东知光间接持有公司44,66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28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37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知光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3日	55.58	120	0.97
		2014年11月26日	55.58	250	2.02
合计			-	370	2.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知光	合计持有股份	44,661,000	36.13	40,961,000	3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2,750	7.58	5,672,750	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88,250	28.55	35,288,250	28.55

三、其它相关说明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B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1 000842 00084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9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的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93
份额总额	富国新回报A B C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0,814,426.40 186,688,086.41 837,502,512.81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246,606.31 54,088.22 300,694.53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0,814,426.40 186,688,086.41 837,502,512.81
客户认购的基金份额	246,606.31 54,088.22 300,694.53
合计	651,061,032.71 186,742,174.63 837,803,207.34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资金经银行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4-04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无法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所述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优先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刊载于2014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现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第一条、第二条的说明及“所募集配套资金中运营资金安排部分具体用途”相关规定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其中:
(一)拟向拉萨市发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拟以询价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6,475,095股。
二、对本次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2014年11月2日日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特别说明如下:
(一)《问题与解答》第一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得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烽火星空49%的股权用于支付50,000万元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1,500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0,000万元)的25%,符合《问题与解答》第一条的规定。
(二)《问题与解答》第二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具体认定标准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1月28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2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客户网站: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杨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金达勇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客户网站:www.hq168.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捷成股份”(证券代码:30018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年11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5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要事项公告,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进行详细的披露,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于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